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25% 以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 17.98%，下跌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最低規定百分比」)以下。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u>股東</u>	<u>本公司股份 (「股份」) 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u>
AEON Co., Ltd.	186,276,000	71.6446
	<i>(附註 1)</i>	
Aberdeen 集團	26,964,000	10.3708
	<i>(附註 2)</i>	
陳佩雯女士 (董事)	6,000	0.0023
阿川裕先生 (董事)	12,000	0.0046
公眾股東	<u>46,742,000</u>	<u>17.9777</u>
總計	<u>260,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之 177,500,000 股由AEON Co., Ltd. 持有、7,000,000 股由AEON (U.S.A.), Inc. 持有及 1,776,000 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持有。

AEON (U.S.A.), Inc. 乃AEON Co.,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 被視作於AEON (U.S.A.), Inc. 所擁有之 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AEON Co., Ltd.擁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的280,588,000 股股份，為該公司約67% 股本。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之投資經理的身份被視作於32,9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8%。根據資料，Aberdeen集團在其持有的32,964,000股股份中，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26,964,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7%。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EON Co., Ltd.透過其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以及其於AEON (U.S.A.), Inc.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之權益，目前於186,2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64%。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本公司掌握之最新資料，(i) Aberdeen集團以所管理之賬戶之投資經理的身份被視作於32,9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8%。Aberdeen集團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其為客戶管理資金或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ii) Aberdeen集團在持有的32,964,000股股份中，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26,964,000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7%；(iii) Aberdeen集團僅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例中的定義)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例中的定義)；(iv) 除上述者外，Aberdeen集團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亦無代表及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因Aberdeen集團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權益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於計及AEON Co., Ltd.、Aberdeen集團及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為82.02%，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則合共約為17.98%，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在準備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時，獲Aberdeen集團告知其可行使投票權超過10%，並發現公眾持股量有所不足。本公司正考慮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亦已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可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與有關人士仍在找出在合理期間內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之可行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5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